JAN3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P- 案 日期：2019年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关于 V-S-P- 案

。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医学院的研究人员，位于 。由于其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所针对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以下期刊进行评审：Neuropsychiatric-Disease and Treatment、Advances in Genomics and Genetics 以及其他期刊。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

关于 V-S-P- 案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其必须证明其贡献在性质上是原创的且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其还必须证明贡献达到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重大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审理主任认定，随初始申请及响应证据请求（RFE）提交的教授和研究人员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以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证明其首次发现了 基因在预防先天性心脏病中的关系及其在伤口愈合和神经系统疾病中的作用。其还称其“ 首次确立了 突变与常染色体隐性原发性小头症（一种婴儿衰弱性脑部疾病）发病机制之间的关系。 ”我们将在下文逐一讨论这些要点。1

关于记录中教授和研究人员的信件，机构“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该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为支持申请人关于 基因的研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助理教授 的信件，其称“ [申请人]的工作首次显示了 及其在神经系统疾病中的分子作用。 ”其随后指出，“ 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该蛋白对神经疾病进展的确切影响，但[申请人]的工作是理解这些疾病病理生理学的重要第一步。 ”补充道，“ 神经退行性疾病发病率的增加意味着寻找治疗方法或治愈手段的需求——目前尚无——正变得更加紧迫。 ”

1 申请人的律师称，审理主任“ 基于一种语义区分否定了[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该区分既不见于监管语言，也非重大意义概念所固有。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的是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从期刊 Scientometrics 提交的一篇文章中所使用的“ 影响 ”和“ 重要性 ”术语的用法。参见 Lutz Bornmann and Werner Marx, "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98 Scientometrics 496 (2014)。虽然我们承认作者在评估研究人员的学术讨论中使用了这些术语，但此处的重点是申请人的贡献是否根据8 C.F.R. § 204.5(h)(3)(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supra（“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

。

关于 V-S-P- 案

其随后主张“ 其工作是推进我们对这些疾病的理解并最终找到治疗方法的重要一步。 ”在此，该信件证明了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但对其影响作了前瞻性表述，表明申请人关于 的研究尚未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中的其他信件也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2 例如，[已隐去]药理学教授表示，申请人“ 得出结论认为[已隐去]对正常心脏功能至关重要，该蛋白的缺乏会导致扩张型心肌病和其他心脏问题，使得该蛋白及其创建的突变小鼠成为研究心血管疾病新疗法的重要工具。 ”[已隐去]副教授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 发现[已隐去]在大脑神经元发育中发挥重要作用 ”，并且它“ 在伤口愈合期间在皮肤中大量表达 ”。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而那些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尽管这些信件表明他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额外知识，但记录并未具体详细地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是如何被实施的，以显示其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德国[已隐去]荣休教授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研究论文“ 已被该领域许多顶尖研究人员引用超过80次 ”。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所有研究的目标都是“ 具有开创性和创新性 ”，换言之，即推进对研究主题的理解。尽管这些引用表明他的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单篇论文的引用次数表明其在该领域内具有显著影响力。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助理教授的信件，她为患者提供产前和孕前遗传咨询，并代表其诊所的患者联系了申请人。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心脏病学科医学助理教授的信件，她表示基于申请人的研究，她开始让患者进行基因突变筛查，然后研究他们的[已隐去]基因。虽然这些是[已隐去]如何

2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封信件，但在得出结论时已对所有信件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Matter of V-S-P-

/

申请人向临床从业者提供了指导的示例，但记录并未证明协助两个个人及其患者等同于对整个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来自[已隐去]医学院创新与发展副院长的一封信中，她讨论了她撰写的一本专注于人类心脏结构和功能的书籍章节。她表示她“广泛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分子功能的研究发现对致病突变的意义和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该书在该领域被广泛使用，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将其工作纳入该文本表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其关于[已隐去]突变的研究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及其同事研究了一个近亲结婚的八代家族，该家族有十名小头畸形儿童”，并且他鉴定了一个[已隐去]突变，该突变是“[小头畸形]的因果变异”。申请人列举了四位引用其已发表发现的其他研究人员的例子，并指出其讨论[已隐去]的文章已被引用63次。他提交了一张来自Microsoft Research的图表，该图表对其出版物的影响力和生产力进行了排名，但其证明价值有限，因为记录未证明该报告由谁编制以及图表中的数据来源。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列出了其每篇出版物的引用情况，以及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表明这篇关于[已隐去]突变的文章在2013年引用次数最多的文章中排名前百分之十。虽然我们注意到这是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但他并未证明这一引用率表明其工作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申请人出版物的引用本身并不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这些引用表明他的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关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单篇论文的引用次数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关于[已隐去]突变的研究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指出其发现已被纳入医学诊断指南，但记录中仅包含一项引用其研究的基因检测。他未证明整个领域的医学诊断指南已纳入其研究。他还引用了GeneReviews出版的一本书的摘要，其中包含[已隐去]等人的研究，表明小头畸形疾病与基因突变相关，包括[已隐去]，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研究人员引用了他的工作，也未证明该书对该领域具有

4 记录中包含GeneReviews的摘要，其中指出它是“面向繁忙临床医生的国际即时护理资源”。参见 www.ncbi.nlm.nih.gov/books/NBK1116/。

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因其在以下期刊上发表的文章而满足该标准：Human Molecular Genetics、Cellular and Molecular Life Sciences和Nucleic Acids Research等。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作为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整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V-S-P-, ID# 1940214 (AAO Jan. 30, 2019)